

关于对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收取申报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（大商所发〔2020〕525号）的通知，自2020年12月23日交易时（即12月22日晚夜盘）起对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收取申报费。

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执行，结算时从客户资金账户中扣划。请客户做好资金预留，避免因结算时收取申报费不足导致出现穿仓风险。公司可视情况调整客户账户保底资金。

特此通知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21日